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7/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副秘書長

衛碧瑤女士

(議會及機構事務)(候任)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 4

黃安琪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1年2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04/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向司長反映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各個事項的相關內容。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向她提出，由於相關政策局擬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數項法案，以進行首讀及二讀，他希望內務委員會能盡快處理有關法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經考慮內務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她將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開內務委員會例會，以考慮該等法案。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1.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8/20-21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 2.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9/20-21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 3.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0/20-21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陳克勤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7/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20 至 2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0 及 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議員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3/20-21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24 至 3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第 24 號法律公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第 25 號法律公告)、《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第 26 號法律公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第 27 號法律公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第 28 號法律公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第 29 號法律公告)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第 3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上述 7 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1 項附屬法例(即第 20 至 30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d)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4/20-21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第 3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3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6. 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對該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易志明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預先就 2021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55/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42/20-21 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0. 議員對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 3 項擬議決議案。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65/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45/20-21 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2. 議員對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c)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麥美娟議員將於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而內

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806/20-21 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進一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在藉《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引入的新訂條文(即第 23A 條(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及第 39A 條(會社所作的性騷擾))中，以"騷擾"取代對"性騷擾"的提述，使經修訂的第 480 章的相關條文將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法案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

25. 麥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已表示擬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 (b)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607/20-21 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05/20-21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有 6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一批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46/20-21 號文件)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表示，自第六屆立法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多項建議。除個別須進一步研究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推展其餘的建議，並已分別就該等建議進行 3 次諮詢。經諮詢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把獲得足夠議員支持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第一批擬議修訂("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謝議員向議員簡介共分為 8 組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文件的建議 1 至建議 8。關於建議 1 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謝議員特別指出，如立法會通過議案，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某位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則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便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而在指明的暫停職務期間，該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須按比例扣起，前提是相關法例已作出所需修訂。

31.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大力支持擬議修訂，雖然有關修訂來得有點遲。她強調，擬議修訂的目的並不是要將《議事規則》"加辣"，而是要改善《議事規則》。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在過往連續 3 屆立法會均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而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有討論針對議員在會議期間行為失當而施行處分的擬議機制的相關事宜，但委員至最近方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梁議員認為，在詳載於建議 1 的擬議處分下設有不同處分階梯，以適當地處理議員所作的各種極不檢點行為，實屬合理的做法。依她之見，擬議處分有助減少為處理這類個案而向警方求助的需要。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近年反對派及"攪炒派"的議員濫用《議事規則》的情況越來越常見，目的是癱瘓立法會的運作。他批評該等議員阻礙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及撥款建議，令政府變成"跛腳鴨"。姚議員進一步表示，這已令香港落後於區內其他國家/地方，尤其是內地的其他城市。他整體上支持擬議修訂，因為這能解決上述各項問題。然而，他認為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擬議處分(即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及須在暫停職務期間接受財政處分)，可能稍為過於嚴厲。

33. 謝偉銓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以堵塞《議事規則》的漏洞。然而，他認為每名議員在某類議案辯論(包括修訂/廢除附屬法例的議案、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及修訂《基本法》的議案)中的擬議發言時限(即 5 分鐘)太短。他詢問，就某類具立法效力/約束力的議案，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可否定為 7 分鐘而非 5 分鐘。依他之見，若已就整體辯論時間設限，便未必需要縮短個別議員的發言時間至 5 分鐘。關於建議 8 就《內務守則》第 21(c)條有關成立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訂，謝議員詢問，若某議員未能出席討論某項法案或附屬法例的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有關議員可否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舉

行之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以示明有意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內務守則》第 21(c)條，若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須有少於 3 名議員在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意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才會成立。若某議員未能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她可在會議舉行之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示明有意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這是可以接受的做法。有關議員亦可以請另一名會出席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代為表明自己有意加入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35. 張國鈞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擬議修訂。他認為確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以確保議會暢順和有效運作。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提出建議 7，以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動議的議案("相關議案")的辯論，除非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可優先處理，否則將會在個別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辯論之後才進行。他強調，此建議旨在確保議員有公平機會在立法會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並禁止議員藉提出相關議案"插隊"。

36. 麥美娟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擬議修訂。她表示，在過去多年，立法會的運作受到干擾，已對香港的發展造成影響，而擬議修訂中的多項建議，包括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擬議處分，其實是回應公眾對改善《議事規則》的訴求。麥議員察悉，擬議修訂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第一批修訂，她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可以加快考慮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其他擬議修訂，特別是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立法會的規則及程序。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擬議修訂。他表示，在過去數年“攪炒派”的議員用盡各種手法干擾立法會的運作以達到“攪炒”的目的。他強調應該在維護議員的發言權與確保能有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把大部分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定為 5 分鐘，此舉可鼓勵議員發言精簡。雖然他理解有部分議員對個別建議的細節或許稍有不同意見，但他呼籲議員支持擬議修訂。

3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屬新民黨的議員全力支持擬議修訂，以提高立法機關的效率，特別是審議關乎民生的法案的效率。葉劉淑儀議員在過去 13 年一直擔任立法會議員，她認為因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而引致的問題已變得越來越嚴重，至最近“攪炒派”的議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後，情況才得到改善。她強調，必須立即解決那些與議員拉布有關的問題，以確保議會時間得到有效運用。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a)通過建議 1 至建議 5；及(b)批准建議 6 至建議 8，以及文件附錄 IV 至附錄 VI 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相關擬議修訂。在席的所有議員均表示贊同。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就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1 至建議 5，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議員如擬對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則就《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所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供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提醒議員，建議 6 至建議 8 以及文件附錄 IV 至附錄 VI 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相關擬議修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即時生效。

## VIII. 其他事項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副秘書長最後一次出席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她表示，副秘書長一直竭盡所能，為立法會付出大量時間和心力。她代表議員向副秘書長致以謝意，感謝她過去多年來盡心盡力，對立法會貢獻良多。內務委員會主席祝願副秘書長退休生活美滿。謝偉俊議員亦對副秘書長多年來的付出表示感謝，並祝願她退休後生活愉快。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0 日